

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11 年第 2 次性別主流化工具暨會前工作 聯繫會議

會議手冊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5 日

雲林縣政府編印

雲林縣性別平等委員會
111 年第 2 次性別主流化工具暨會前工作聯繫會議

目錄表

壹、性別主流化工具執行情形·····	P. 5
一、性別意識培力(管考單位-人事處)	
二、性別預算(管考單位-主計處)	
三、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管考單位-主計處)	
四、性別影響評估(管考單位-計畫處(計畫類)、行政處(法案類))	
五、性別平等運作機制	
(一)111 年第 2 次權力經濟與福利工作小組·····	P. 7
(二)111 年第 2 次人身安全與醫療照顧工作小組·····	P. 7
(三)111 年第 2 次教育媒體與文化工作小組·····	P. 7
(四)111 年第 2 次環境能源與科技工作小組·····	P. 8
貳、各會議決議事項及辦理情形及報告·····	P. 11
參、提案討論·····	P. 13
肆、臨時動議·····	P. 20
伍、附件·····	P. 21

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11 年 12 月 5 日(一)14 時至 16 時

會議地點：雲林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四樓雲林女子館

時間	議程
13:30-14:00 (30 分鐘)	一、報到
14:00-14:05 (5 分鐘)	二、會議開始，主席致詞
14:05-14:35 (30 分鐘)	三、性別主流化工具執行情形 (一) 性別意識培力 (管考單位-人事處) (二) 性別預算 (管考單位-主計處) (三)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管考單位-主計處) (四) 性別影響評估 (管考單位-計畫處(計畫類) 、行政處(法案類)) (五) 性別平等運作機制：各工作小組運作情形
14:35-15:00 (25 分鐘)	四、各會議決議事項及辦理情形及報告
15:00-15:30 (30 分鐘)	五、提案討論
15:30-15:50 (20 分鐘)	六、臨時動議
15:50-16:00 (10 分鐘)	七、主席結語，散會

性別主流化工具執行情形

一、性別意識培力(管考單位-人事處)

(一)人事處已於111年6月16日辦理「性別專題演講主管班」研習，對象為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參訓人數101人。

(二)社會處於111年規劃辦理「111年性別意識多元化培力課程研習計畫」，參加對象包括本府各局處正副主管、本府各局處性別聯絡人、婦女福利業務承辦人及一般社區民眾等，辦理情形如下：

- 1.111年4月15日，由蕭鈺芳講師講授「從性別主流化工具：性別預算概念與實務(進階課程)」，計37人參訓(男性9名；女性28名)。
- 2.111年4月18日，由朱家瑢講師講授「性別意識一般通論(基礎課程)：多元家庭」，計41人參訓(男性7名；女性34名)。
- 3.111年4月22日，由陳荐宏講師講授「CEDAW實務及案例研討(進階課程)」，計29人參訓(男性10名生理；女性19名)。
- 4.111年6月1日，由許震宇講師講授「性別主流化工具：性別影響評估實作與運用(進階課程)」，計40人參訓(男性10名；女性30名)。
- 5.111年7月7日，由何振宇講師針對本縣正副首長及本府一級主管講授「性別平等政策概論(基礎課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概論及性別主流化歷史發展與總體架構(國際與我國推動概況)」，計66人參訓(女性17名；男性49名)。
- 6.111年7月28日辦理「副局處長(含附屬單位)性別平等共識營」，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委員、性別平等專家黃瑞汝老師主講，計23人參訓(女性6名；男性17名)。

二、性別預算(管考單位-主計處)

各機關填報112年度性別預算已彙整完成，各機關112年度性別預算合計1億8,322萬1,691元(如附件一)，占總預算歲出預算363億281萬6,000元0.5047%。

三、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管考單位-主計處)

有關111年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詳情如附件二)，針對尚未提報之機關(單位)，本處業已於本

(111)年11月18日，以便簽提醒其儘速辦理，惟截至本年11月25日止，係體育場尚未完成提交，本處將持續進行催繳，並於彙整後，請社會處協助公告於本縣性別平等專區。

四、性別影響評估(管考單位-計畫處(計畫類)、行政處(法案類))

(一)計畫類：

本處管考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並依111年9月14日行政院實地訪評綜合座談紀錄陳委員月娥意見：「性別影響評估於一般縣市政府的操作是有所難度的，反觀雲林縣各局處單位皆已進行，無論是法律類或是計畫類皆到位且涵蓋率高，於首長領導及副縣長敦促下，推動情形及成績亮眼。惟期待計畫處能予以各局處指導，建議各局處辦理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時可先行會簽計畫處，就專家人選、表格選用及內容轉寫予以意見初步交流，接續完成外部專家學者評估及內部參採皆完成後，再由計畫處綜整及檢查，如此於性別影響評估較能完善及提升品質」。

為呼應委員上述意見，本處目前執行現況及新增步驟為請各單位填列「性別影響評估前置作業評估表」並會簽計畫處(新增步驟)加以初步檢查及評估後，再由各單位完成後續的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並經計畫處完成檢視後，將各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送本府社會處秘書單位備查。(流程如附件三)

(二)法案類：

111年度截至今日(11月23日)，列管本府各單位修訂之自治條例草案為2件，2件均已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編號	會簽日期	法規名稱	修訂單位	是否實施性別影響評估	備註
1	111.7.19	雲林縣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濟助自治條例	雲林縣警察局	有	王招萍委員
2	111.7.20	雲林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雲林縣衛生局	有	王招萍委員

五、性別平等運作機制

(一)111 年第 2 次權力經濟與福利工作小組(秘書單位-勞青處)：

1. 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召開性別平等委員會-權力經濟與福利工作小組會議完竣。
2. 本府各局處室如因業務需要，需要通譯人才協助，可洽詢民政處索取通譯人才資訊。並請民政處將通譯人員資訊發文週知公務部門。
3. 教育處承辦業務項目中有針對未婚懷孕學生進行輔導及協助業務，建議可以主動聯繫社會處婦幼及少年福利科承辦同仁，相互協調，配合資源和服務的提供。
4. 請本會秘書單位(勞青處)與社會處秘書單位再進行研議，研商工作表格的統一性，將所有單位均納入統一格式，並注意表格閱覽的易讀性。
5. 本次會議中工作報告內，尚有部分單位達成成效未達 100%者，請於本次會後持續努力，積極趕上進度，以增取性平考核績效。

(二)111 年第 2 次人身安全與醫療照顧工作小組(秘書單位-衛生局)：

1. 人身安全與醫療照顧組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業於 111 年 9 月 28 日召開完畢。
2. 各局處執行成果填報內容須具體，例如：活動名稱、人數、日期、地點及講師等，另活動效益之衡量指標須書寫清楚，常用有人數、場次及計畫達成比例，以增加報告可讀性。
3. 有些局處已有成立性平專案小組，未來工作報告請呈現相關推動成果。
4. 雲林縣政府各局處性平業務推動管考表，請各局處檢視達成情形，若有未完成的部分，請把握最後一季的時間執行。

(三)111 年第 2 次教育媒體與文化工作小組(秘書單位-教育處)：

1. 教育媒體與文化組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召開完畢。
2. 委員建議：

(1)教育處：在工作報告的呈現上，應該把所有有關於性別平等的活動都填寫上，不管是學校教師的性平職能進修課程、線上檢核作業或到校督導訪視各校性平會之運作等等。

(2)文觀處：圖書借閱統計是個有趣的數據，但如果能更加仔細的區分借閱的人口性別比例，可以從中獲得更加明確的數據；在歷史建築活化辦理的活動中可以藉由滿意度調查問卷來蒐集參加者的性別比率。

(3)民政處：建議可以從民眾的不識字比率、離婚人口的降低來切入性別相關統計數據。

(4)地政處：報告內容可以更加數字量化。關於女性測量員的增加也可以做為相關的性別統計分析資料。

3. 性平新知分享：藉由不同處室，不同發想觀點來分享不同的性別平等相關知識。按照會議議程工作報告順序依次分享，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111.10-教育處、112.3-新聞處、112.9-文觀處、113.3-民政處、113.9-計劃處、114.3-地政處、114.9-家教中心。

(四)111年第2次環境能源與科技工作小組(秘書單位-社會處)：

1. 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於111年10月5日召開完畢。
2. 施珊委員建議，有關各單位以本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之「服務措施及年度預期效益」撰寫工作報告，可收未來彙整事半功倍之效，惟部分局處於執行成果之辦理情形僅繕寫「已完成」或「已達成」，無法檢視其辦理成效及情形，應加入數據(如人數、場次)、實施場域等資訊，並依性別統計之精神以性別呈現，並向秘書單位更正相關數據。
3. 111年度性別平等考核係有賴各局處通力合作下方圓滿完成，更獲得中央委員之肯定及讚許，雖不知實際評定成績，但仍可證性別平等業務非單一或少數局處、單位足以成事，需以「團體戰」的精神一同努力前進，而縣長對於性別平等業務十分重視，於7月15日高峰會議裁示各局處應成立專案小組，且性別聯絡人提升至

副主管層級，期待雲林在我們的努力下，能將性別意識落實於業務及日常，並於 113 年度的性平考核再創佳績。

4. 有關建置「雲林縣政府性別友善環境評核指標」案，因出席單位未對秘書單位所提之「雲林縣性別友善環境評核指標」(草案)表述修正意見，將提案報請今(111)年度第二次性平大會由本縣性平委員核備，並週知本府各級單位據以執行。
5. 有關「環境能源與科技」組秘書單位更替一案，依據《雲林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110-112 年)》之環境、能源與科技篇，相關辦理單位為環保局、工務處、建設處、教育處、城鄉處、水利處、體育場、動植物防疫所、消防局、農業處、文觀處、行政處，成立本組亦將計畫處、採購中心納為小組成員，合計 14 個單位，以前揭單位列為新任秘書單位候選者，並請現行秘書單位以會辦便簽之形式徵詢各單位意向，彙整後據以提報性平大會之會前會或大會核備裁示。

各會議決議事項及辦理情形 及報告

111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秘書單位-社會處)：

- (一)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召開完畢。
- (二)為了提升性別平等評鑑績效，建議各一級單位局（處）成立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主席裁示請人事處、主計處、行政處、計畫處、文觀處、農業處、環保局、城鄉處、建設處、工務處，計 10 局處，於 111 年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於 112 年各單位全數成立專案小組；本案由性平會持續列管。
- (三)有關何振宇委員建議新成立之「環境能源與科技」工作小組 112 年度由新秘書單位帶領討論工作小組之運作內涵案；經 111 年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由現行秘書單位（社會處）以會辦便簽之形式徵詢各單位意向，彙整後據以提報性平大會之會前會或大會核備裁示；嗣經查調，除建設處及體育場未表示意見，推薦環保局之單位數計 8 個，計畫處計 4 個，茲以環保局繼任 112 年度本小組秘書單位。
- (四)有關本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110-112 年)之項目一肆、服務措施及年度預期效益—「二、就業、經濟與福利」、「四、人身安全與司法」指標內容洽請秘書單位修正案，因陸續有單位提請辦理相關作業，俟經檢視盤點後由秘書單位簽辦。
- (五)有關「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經決議請本府各級單位據以執行。
- (六)有關提報本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 110 年執行成果，請各單位再行檢視修正執行成效，再請秘書單位彙整；另，執行成果之預期效益及達成成效，以百分比顯示並標示達成數值及達成數單位；達成成效明顯不足或明顯超量者，請務必寫明原因。
- (七)為增進各局處對於性別議題之敏感度，擬請各專案小組及工作小組安排新知分享時段，經決議請各單位據以執行。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本府各局處112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主計處業完成112年度各機關性別預算彙整作業，共計新臺幣1億8,322萬1,691元整。
- 二、雲林縣112年度性別預算彙整表（單位：元）。

機關別名稱	性別預算(112)
雲林縣總計	183,221,691
縣議會	20,000
縣政府	89,671,630
行政處	66,200
新聞處	50,000
主計處	116,000
人事處	20,000
政風處	2,000
計畫處	150,000
民政處	119,660
地政處	6,000
財政處	680,707
農業處	30,000
水利處	432,800
工務處	6,000,000
採購中心	11,500
城鄉發展處	20,000
建設處	385,000
社會處	76,810,000
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1,391,200
文化觀光處	250,000
教育處(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130,563
體育場	182,800
動植物防疫所	40,000
各地政事務所	662,682
稅務局	14,810
警察局	68,719,572
衛生局	21,287,697
環保局	112,500
消防局	2,510,000

辦法：如經本會會議確認無誤，建請主計處提報大會審議。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本府各局處編纂性別分析報告績優遴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13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第二組適用）辦理。
- 二、上開衡量標準「二、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五)性別統計與分析辦理情形」、「3.性別分析之品質」指標說明略以：「依性別分析報告之性別資料分析及應用深化程度予以質性評分，……；依…評分基準進行內部評選，由機關推薦3份報告並依附表撰寫推薦理由，另由性平處就前項附表抽查2份報告進行評核」。
- 三、為提早因應性平考核資料整備，且提供各局處撰寫參考，應逐年篩選合宜之性別分析報告，以符實需。
- 四、性別分析管考單位－主計處業先行篩選5篇撰寫得宜之性別分析報告，分別為建設處、文觀處、社會處、警察局及稅務局等單位提交之報告（另傳閱相關報告）。

辦法：如經本會議確認無誤，將報請本縣性平委員審閱，檢視報告內容之性別資料分析品質及應用深化程度，並請委員提供修正意見，撰寫局處據此調整後報送性別分析管考單位彙整，再由委員遴選111年度3篇績優之分析報告。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環境能源科技組

案由：有關建置「雲林縣政府性別友善環境評核指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11年行政院辦理雲林縣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實地訪評綜合座談紀錄辦理。
- 二、中央訪評委員建議，有關本縣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方面，曾於110年度本府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聘請專家學者，會同跨局處聯合就運動賽事之軟硬體設備及民眾服務等，循「雲林縣性別友善環境評核指標」進行相關檢核及管考，此作為良善，爰相關檢核機制應建立正式流程，以作為本縣大型活動之檢核指標並據以執行，有助於提升性別平等的水平。
- 三、經副縣長口頭裁示，各工作小組應依分工屬性完成相關跨局處合作事項，本工作小組為「環境能源與科技」組，係參考同列性別平等業務訪評第二組且獲評優等之苗栗縣政府策進作為，類推適用由環境能源與科技組進行性別友善環境評核指標，經本年度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提案並決議通過「雲林縣政府性別友善環境評核指標」（草案）（如附件四）。

辦法：如經本會議確認無誤，將提案報請大會核備，並週知本府各級單位據以執行。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本府跨局處合作機制建置及合作事項推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副縣長口頭裁示：「各工作小組應依分工屬性完成相關跨局處合作事項」及113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第二組適用）辦理。
- 二、上開衡量標準「二、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五)性別統計與分析辦理情形」、「1. 性別統計辦理情形」、「(2)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措施」指標說明略以：「2. 運用於政策：(1)性別統計應用於政策、方案、措施、新聞稿、致詞稿、施政成果、政策宣傳、人才拔擢等……」，依應用層面屬性，可分為「政策、方案及措施」、「新聞稿、致詞稿、施政成果及政策宣傳」與「人才拔擢」等三類，並依屬性制定運用及管考機制，並周知本府各單位據以執行，以深化性別統計之運用，落實結合性別意識於業務。
- 三、「政策、方案及措施」及「人才拔擢」建請「權力經濟與福利」組主責研議，「新聞稿、致詞稿、施政成果及政策宣傳」建請「教育媒體與文化」組主責研議，並請於112年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提案討論，並將合作成果提報性平大會審認備查，供本府各級單位據以執行

辦法：如經本會議確認無誤，將提案報請大會核備，並週知相關工作小組據以執行。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提升本府各單位所屬委員會落實性別比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13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第二組適用）辦理。
- 二、上開衡量標準「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二)委員會落實性別比例情形」，因應CEDAW國家報告建議事項，較111年新增「2.(縣)市本機關(含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之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40%之達成率」「3.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已達成三分之一者，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之達成率」，係不僅以「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為考核標準，合先敘明。
- 三、111年度性平考核所提報之本府各單位所屬委員會，其委員會個數與109年度考核顯有落差，係受中央訪評委員口頭建議應通盤檢視，以釐清本府各單位所屬委員會當前運作狀況及存續與否，方得應對本府實際辦理情形。

辦法：

- 一、針對本府各單位所屬委員會個數盤點，建請提報大會通令各單位核實計算，並檢視各該委員會組織規定有無納入「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原則，並由性平委員指定本案管考單位稽核。
- 二、如經本會議確認無誤，將提案報請大會審議，並據以執行。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單位（社會處）

案由：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性別聯絡人提升至副主管層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111年7月15日高峰會議主席裁示指示事項七：「審查出的性平缺點項目，不要只提供書面資料，要從源頭改善起，以各局處副處長擔任各單位小組組長，協助單位內推動性平業務」，係請各局處副主管擔任該單位推動性別業務督導協助任務，合先敘明。
- 二、 經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有關「性別聯絡人」定義：「任務為支持協助內部成員提升性別意識，了解性別議題，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策略，規劃、制定、統籌、落實推動各項。性別平等政策、計畫、方案，與外部專家學者、其他機關建立合作網絡機制，以達實現性別平等目標」，此與主席裁示之任務項目一致。
- 三、 爰此，茲將本府各局處之性別聯絡人自111年8月8日提升至副主管層級，配搭各局處設置之性平專案小組機制，先予凝聚局處內部科室意見及共識，使業管事項結合性別意識，形成性別平等業務內容，匯聚各局處之力，以共同促進本府施政能收落實性別平權之效。
- 四、 本案業於111年11月18日以府社幼一字第1112662726號函週知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如附件五）。

辦法：如經本會議確認無誤，將提案報請大會核備，並據以執行。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秘書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113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如附件）之指標三及指標五，請各局處據以配合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13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辦理，秘書單位業於111年3月14日府社幼二字第1110513702號函知本府各單位及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據以實施。
- 二、指標三、CEDAW辦理情形(二)落實CEDAW及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與意見、(三)CEDAW宣導。
- 三、指標五、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一)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二)營造性別友善環境、(三)提升女性經濟力、(四)其他落實性別平等措施。

辦法：

- 一、指標三(二)及(三)，建請本府各單位及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於112年至至少各提供1篇以上之執行成效。
- 二、指標五(一)至(四)，建請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機關及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於112年至至少各提供3篇以上之執行成效。
- 三、如經本會議確認無誤，將提案報請大會審議，並據以執行。

決議：

臨時動議

附 件

附件一

雲林縣112年度性別預算彙整表、性別預算總表及明細表

附件二

111 年雲林縣政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提報情形表

附件三

111 年性別影響評估流程說明

附件四

「雲林縣政府性別友善環境評核指標」
(草案)

附件五

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性別聯絡人提升
至副主管層級案

附件六

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第二組適用）指標三、指標五